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微科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11日针对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55号）（以下简称“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07号《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赛福特税务违法”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甬税稽三处〔2020〕31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起诉书》（甬仑检刑诉〔2020〕726 号）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0）浙 0206 刑初 241 号），赛福特相关税务违法行为系发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该等期间为赛福特被公司收购前；对赛福特的相关处理决定、起诉决定及判决结果作出的时间，均系公司将赛福特股权转出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赛福特为公司子公司期间，未发现赛福特有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相关处理决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起诉决定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结果，

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为吴建彬、杨某、乐某。上述人员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赛福特的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披露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是否仅发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收购后该等行为是否持续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披露赛福特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各项追缴金额或罚金，是否已经缴纳完毕，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是否仅发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收购后该等行为是否持续发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书面审查赛福特与宁波市**线缆有限公司、浙江**电缆有限公司和宁波**电缆有限公司的往来账、2017 年 7 月至和捷电器受让赛福特股权期间赛福特的供应商名单；

（3）访谈赛福特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的部分供应商并向部分供应商进行函证；

（4）审查税务机关针对赛福特出具的合规证明；

（5）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重大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ningbo.chinatax.gov.cn/>）进行查询；

（6）访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7）书面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8）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赛福特相关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

（1）税务机关的认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甬税稽三处〔2020〕31 号），认定赛福特存在收用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并列支成本的违法行为，其中，认定的违法事实发生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

（2）司法机关的认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编号为（2020）浙 0206 刑初 241 号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以甬仑检诉[2020]726 号起诉书指控赛福特、吴建彬等被告人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法院判决认定的赛福特违法事实发生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因此，相关违法行为发生于赛福特（原瑞合腾捷）收购赛福特之前。

（3）公司及赛福特的自查

根据查询赛福特账目，赛福特与法院认定的虚开增值税发票单位宁波市**线缆有限公司、浙江**电缆有限公司和宁波**电缆有限公司等三家的往来账，仅存在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2017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

综上，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仅发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并未持续至发行人收购后。

2、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未再发生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1）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赛福特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进行了整合和内部整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就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学习，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缴纳税金，收纳归档各类涉税资料、凭证，并且定期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自检；保持与税务机关的有效、及时沟通。因此，赛福特规范经营，未再发生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在赛福特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未发现赛福特有税务违法违章的记录。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重大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ningbo.chinatax.gov.cn/>），及宁波市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赛福特存在其他税务违法的记录。

（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赛福特相关内控情况进行核查

经访谈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赛福特的对外采购循环及其他业务循环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及交易实质性测试程序，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访谈赛福特财务人员了解赛福特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是否符合赛福特业务流程实际情况；对赛福特采购以及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相应的测试，以评价其成本核算的相关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对报告期内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对当期主要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核实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对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类型下在成本中核算的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变动情况、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和当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人工成本与赛福特收入规模是否匹配等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对赛福特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赛福特业务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是否有跨期成本；结合赛福特生产工艺流程，执行投入产出比分析，分析材料耗损的合理性；结合营业收入销售情况，对结转的成本执行配比测试。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赛福特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存在收用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并列支成本等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及天健会计师访谈赛福特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的部分供应商并向部分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该等供应商与赛福特之间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交易、虚假交易或违背公司真实意图的交易。

综上，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规范经营，该等税务违法行为未持续发生，未发生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未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前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税务违法情形出具了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郭晋慧以及邱奕航已经出具了《关于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微科光电及其子、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子公司自被公司收购之日起），依法纳税，税收缴纳均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收，不存在税务登记及征收管理重大违法行为；

二、微科光电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微科光电及其子、分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被税务机关处以税收行政处罚，该等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支出均由本人承担。”

（二）请发行人披露赛福特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各项追缴金额或罚金，是否已经缴纳完毕。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相关的刑事判决书、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发行人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金的支付凭证；

（2）书面审查瑞和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签订的《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书面审查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与和捷电器关于转让其持有的赛福特全部股权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赛福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书面审查《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

（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赛福特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各项追缴金额或罚金分为2个部分：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司法机关判处的罚金。具体构成及缴纳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均已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甬税稽三罚告〔2019〕272 号）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最终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甬税稽三处〔2020〕31 号），对赛福特相关违法事实，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决定：追缴增值税 1,970,421.2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929.47 元、教育费附加税 59,112.65 元、地方教育附加 39,408.40 元、企业所得税 456,614.86 元；对赛福特原法定代表人吴建彬收取涉案虚开发票回流款在各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共计 2,152,608.27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30,521.65 元；对赛福特原法定代表人吴建彬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工资奖金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3,742,780.09 元；对应追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金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根据《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于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赛福特负债或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福特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应交滞纳金及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最终由吴建彬、张燕君承担。因此，吴建彬直接向税务机关足额完成前述税款和滞纳金的缴纳。

根据《税收缴款书》、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预缴税款提示回执联》《执行事项告知单》，截至 2020 年 5 月，《税务处理决定书》（甬税稽三处〔2020〕31 号）要求补缴的税款与滞纳金均已缴纳。

（2）司法机关判处的罚金已缴清

2020年6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20）浙0206刑初241号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赛福特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

吴建彬已足额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缴纳上述刑事罚金。

因此，赛福特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刑事罚金已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赛福特的税务违法行为仅发生于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该等行为未持续发生，未发生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未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赛福特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各项追缴金额或罚金均已缴纳完毕。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收购赛福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赛福特成立于2006年4月，系由吴建彬创立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梯红外线光幕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2017年10月15日，吴建彬将其持有的赛福特85%股权以3,383.00万元转让予赛富特；张燕君将其持有的赛福特15%股权以597.00万元转让予赛富特。

（2）收购前一年，赛福特净资产为-374.16万元，利润总额为-865.42万元。

（3）2017年9月25日，坤元评估公司对赛福特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91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赛福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962万元。

（4）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发现赛富特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并向税务机关举报。

（5）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134.00 万元，包括收购赛福特、昊鸿电子形成的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赛福特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8,259.24 万元、9,840.00 万元和 10,2800.0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披露收购前赛福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名称、金额、占比情况；扣除赛福特原有资产及业务外，赛福特并表期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说明收购前发行人是否知晓赛福特存在税务违法问题、收购评估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及合理性、收购时吴建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承诺在发行人任职 5 年的合理性。

（3）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认为收购赛福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是否充分。

（4）说明发行人在收购赛福特时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发行人是否知晓赛福特存在税务违法问题、收购评估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及合理性、收购时吴建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承诺在发行人任职 5 年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书面审查发行人该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议书》；

（3）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总经理办公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

（5）访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

（6）书面审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91 号）（以下简称“《赛福特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和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访谈坤元评估的评估师；

（8）书面审查投资意向书；

（9）书面审查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签署的《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0）书面审查吴建彬与赛福特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11）书面审查吴建彬缴纳赛福特税务罚款及罚金的凭证；

（12）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收购前发行人不知晓赛福特存在税务违法问题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收购赛福特时，发行人组织了专门的尽调小组，尽调的重点领域是资产完整性、重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未

来收购后的整合空间等。经对赛福特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发行人发现赛福特成本核算相对简单、原材料账实存在小额差异、原材料采购成本偏高等需要进行整改提升，但因尽调目的所限及尽调所获资料有限，尽调过程中未发现税务违法情形。在对赛福特进行评估的过程中，评估机构未发现赛福特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风险，未发现赛福特存在税务违法问题。

根据收购赛福特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议书》，发行人相关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后未发现赛福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相关风险，并在收购赛福特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议书》资信情况部分进行了记录。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未提及赛福特存在潜在税务违法问题，吴建彬和张燕君承诺“对于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丙方负债和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应交滞纳金及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最终由乙方¹承担。就交割日后的事项所导致及产生的负债，不包括在前述赔偿范围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²及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可合理预见的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上述条款为防范赛福特存在可能的违法违规问题而设置的通用投资条款。赛福特税务违法事件发生后，根据上述条款，赛福特的相关税务罚款及罚金均由吴建彬实际承担和缴纳。

在此基础上，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收购赛福特的主要目的系业务整合与巩固市场地位。故在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主要关注的是现有资产的完整性及收购后业务发展及市场整合的问题。收购过程中，未能知晓赛福特存在税收违法事实。

¹ 乙方为吴建彬和张燕君。

² 丙方为赛福特。

2、收购评估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及合理性

（1）评估目的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公司拟收购赛福特的股权，聘请坤元评估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赛福特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赛福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收购赛福特时有效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赛福特评估报告》，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赛福特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可以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赛福特业务基本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故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发行人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赛福特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评估价值的具体确定过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赛福特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0,089,691.67 元，评估价值 36,071,907.88 元，评估增值 5,982,216.21 元，增值率为 19.88%；负债账面价值 27,621,458.21 元，评估价值 27,621,458.2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68,233.46 元，评估价值 8,450,449.67 元，评估增值 5,982,216.21 元，增值率为 242.37%。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并扣除企业的付息债务确定赛福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评估过程如下：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企业现金流量	156.47	366.30	619.63	695.05	607.81	650.36
折现率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折现期	0.17	0.83	1.83	2.83	3.83	3.83
折现系数	0.9799	0.9035	0.7999	0.7082	0.6270	4.8417
现金流现值	153.30	330.90	495.60	492.20	381.10	3,148.90

企业现金流现值 合计	5,002.00
---------------	----------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赛福特的非经营性资产系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非经营性资产	57.40	57.40

③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赛福特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合计 1,096.58 万元。

④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5,002.00 + 57.40 - 0.00 + 0.00$$

$$= 5,059.00$$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5,059.00 - 1,096.58$$

$$= 3,962.00 \text{ 万元（取整后）}$$

因此，收益法下，赛福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2.00 万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赛福特资产评估报告》，赛福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8,450,449.67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9,620,000.00 元，两者相差

31,169,550.33 元，差异率为 368.85%。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坤元评估相关评估人员、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赛福特评估报告》，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赛福特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9,620,000.00 元作为赛福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收购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赛福特评估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收购时赛福特业务基本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发行人收购赛福特主要系看好其现有的技术能力和市场份额，希望借助收购巩固发行人市场影响力。本次评估取价依据合理，评估方法选择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在选择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

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对赛福特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外部市场风险等要素进行了了解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赛福特各项财务数据进行了合理预测，评估工作人员在上述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合理，符合评估目的。

针对收益法计算时使用的折现率，计算使用的无风险利率、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和市场的风险溢价来源于国债市场、同花顺 iFinD、沪深 300 指数等公开市场，结合赛福特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相关数据来源独立可靠，评估在上述基础上进行。

在此基础上，经访谈相关评估工作人员，其确认当时的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基准日的赛福特评估值合理。

3、收购时吴建彬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承诺在发行人任职 5 年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关于收购赛福特项目《对外投资建议书》，发行人收购赛福特的主要目的系借助收购巩固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增加产品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根据投资意向书，吴建彬、张燕君有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但吴建彬、张燕君最终未投资微科光电。为了有利于收购后业务的衔接与整合，故发行人与吴建彬协商继续任职 5 年，并相应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发行人给予了吴建彬副总经理级别的薪酬待遇。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收购赛福特时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2）书面审查发行人收购赛福特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议书》；

（3）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总经理办公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

（5）访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

（6）书面审查《赛福特评估报告》；

（7）访谈坤元评估的评估师；

（8）书面审查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赛福特签署的《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9）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收购的《对外投资建议书》、总经理办公会文件以及对应三会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10）书面审查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99 号）；

（11）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收购赛福特时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二）/1、收购前发行人不知晓赛福特存在税务违法问题”部分所述，针对收购赛福特事项，发行人组织了专门的尽调小组，尽调的重点领域是资产完整性、重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未来收购后的整合空间等。尽职调查范围包括赛福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状况、应收账款状况、固定资产权属及账面情况、财务核算基础、重大合同及收入完整性、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业务整合的可能性等。经对赛福特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发行人发现赛福特存在成本核算相对简单、原材料账实存在小额差异，原材料采购成本偏高等问题需要进行整改提升。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发行人虽然发现赛福特存在成本核算相对简单、原材料账实存在小额差异、原材料采购成本偏高等不规范之处，但未发现赛福特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风险，且结合赛福特现有的客户资源，发行人认为收购赛福特可以拓宽现有的红外线光幕的市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更好的协同效应。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就公司治理方面而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为了保证“三会”的有效运作，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在制度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已制定了包括销售管理、材料采购管理、设备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采用组织结构控制方法、预算控制方法、财产保全控制方法等，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发行人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对外投资以及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制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发行人确定了对外投资的定义及范围，规定了对外投资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及决策，对外投资的执行，对外投资的处置控制以及监督检查等内容，其中，明确确定了以下对外投资业务流程：

（1）职能部门编写《对外投资建议书》；

（2）聘请外部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出具评估报告（如有）；

（3）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4）董事会审议（如需）；

（5）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对外投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编写了《对外投资建议书》，在《对外投资建议书》中对赛福特的业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收购赛福特的项目目标、投资方式、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收益等进行了论证。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收购赛福特项目的《对外投资建议书》的相关内容，形成了收购赛福特的集体决策意见，并拟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聘请坤元评估对赛福特进行评估，2017 年 9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赛福特评估报告》，本次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9,620,000.00 元作为赛福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子公司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签署了《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收购赛福特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虽然赛福特存在成本核算相对简单等瑕疵，

公司考虑到业务收购目标，相应瑕疵可以在收购后完成整改，且考虑到吴建彬和张燕君于《关于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做出的承诺“对于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丙方负债和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应缴而未缴的税费”由吴建彬和张燕君承担，即使在后续财务规范中发生较大风险，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重大损失。因此，发行人认为收购赛福特的风险整体可控。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他投资建议书并经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发行人亦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审批流程。根据《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9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前未知晓赛福特存在税务违法问题，收购赛福特的评估值以及具体确定过程合理，收购赛福特时吴建彬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承诺在发行人任职5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在收购赛福特时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开展了尽职调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已设立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与吴建彬、张燕君诉讼争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赛福特、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相关的诉讼、仲裁争端共涉及 5 个类型的事由，包括竞业限制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税务赔偿纠纷、不当得利返还纠纷、劳动纠纷等。

（2）除吴建彬诉赛福特竞业限制补偿纠纷一案外，其他纠纷案法院均作出有利于吴建彬、张燕君的判罚。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诉讼争端的具体内容、双方诉求，法院判决的结论及相关依据。

（2）披露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争议、争端，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提请诉讼、仲裁的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是否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相关诉讼争端的具体内容、双方诉求，法院判决的结论及相关依据。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核了赛福特与吴建彬、张燕君争端的相关诉讼、仲裁文件；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进行访谈；

（4）对相关案件发行人的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5）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核查结果：

经核查，赛福特、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涉及的诉讼、仲裁争端具体情况如下：

1、赛福特与吴建彬竞业限制纠纷

（1）赛福特以吴建彬为被告提起诉讼

2018年11月1日，赛福特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吴建彬可能存在委托他人（或与他人合伙）成立了三家与赛福特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且自2017年9月份起，长期迟到、早退、旷工，同时促使赛福特个别员工离职，吴建彬违反了赛福特、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于2017年10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竞业禁止协议》规定的“吴建彬应受雇于赛福特并将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服务于赛福特”及“在受雇于赛福特期间以及赛福特与其劳动关系结束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促使原告的任何其他员工解除或终止其与原告的劳动关系”之义务，请求判令吴建彬按照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向赛福特支付300万元的违约金等。2019年2月22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206民初7932号），认为赛福特就其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判决驳回赛福特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3月7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19年6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9）浙02民终1225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12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2019）浙0206民初4275号），认为赛福特主张吴建彬实际控制与赛福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第三方公司，但是该第三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导轨产品，虽然与赛福特主营电梯光幕产品均属电梯配件，但由于两零配件在功能、用途、加工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单纯的两种零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行

业竞争关系，所以赛福特主张吴建彬构成违反竞业限制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驳回赛福特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 02 民终 370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以吴建彬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就相同事由，2018 年 11 月 26 日，赛富特以吴建彬为被申请人，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吴建彬向赛富特承担 300 万元的违约金。2018 年 12 月 29 日，赛富特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2019 年 1 月 2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2018）甬仲字第 244 号），准许撤回。

2、赛福特与吴建彬、张燕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赛福特诉吴建彬、张燕君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2018 年 11 月 1 日，赛福特以吴建彬、张燕君为被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称：吴建彬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以借款形式从赛福特累计支取款项 14,632,9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余额仍有 4,428,199.1 元；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吴建彬还将赛福特 6,400,000 元款项转出。2017 年 6 月 30 日，吴建彬以两份《厂房装修合同》为原始凭证，以装修费名义核销了前述欠款中的 5,840,000 元；张燕君为该笔核销制作转账凭证。但两份《厂房装修合同》承包方的成立时间发生于两份合同的签订时间之后，如吴建彬和张燕君无法证明用以核销 5,840,000 元的装修款真实发生，吴建彬和张燕君的行为就损害了赛福特和公众的利益，请求判令吴建彬、张燕君共同向赛福特赔偿二人非法核销的公司债权 5,84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浙 0206 民初 7544 号），判决驳回赛福特的全部诉讼请求。其裁判依据为：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吴建彬和张燕君作为赛福特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核销案涉两笔对外债权，该意思表示是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且未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属有效。且 2017 年 9 月 25 日，坤元评估受发行人委托，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赛福特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6,450,449.67 元，即赛福特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不会损害赛福特的不特定债权人利益。赛福特认为核销对外债权行为系两被告的个人行为且损害赛福特利益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赛福特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29 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浙 02 民终 985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裁判依据为：赛福特的股权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转移给赛富特（原瑞合腾捷）。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赛福特的股权全部属于吴建彬和张燕君，二人对赛福特的资产具有处分权，吴建彬和张燕君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销赛福特 5,840,000 元债权的行为并非发生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过渡期内，并不损害赛富特（原瑞合腾捷）利益，应当认定有效。并且股权评估采用收益评估法，即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对应的风险，综合各方面因素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转让价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张燕君诉赛福特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赛福特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张燕君认为该行为造成其利息损失，故其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赛福特支付财产保全期间的利息损失 91,848.46 元等。2019 年 11 月 22 日，赛福特收到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浙 0206 民初 7461 号），判决赛福特赔偿张燕君利息损失 87,483.62 元，驳回张燕君的其他诉讼请求。裁判依据为：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对于申请错误的判断并非申请时即能确定，只有当司法机关对前案作出生效判决时，才能作出是否申请不当或申请错误的判断。

当最终诉请被驳回时，即可确认申请人具有主观过错；在诉讼保全时法院已经作出风险告知，故赛福特对于败诉风险应有一定预判，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驳回赛福特诉请；因赛福特具有上述主观过错，其申请错误的行为实际造成张燕君银行存款被冻结无法使用的损失，两者具有因果关系。综上，对于张燕君的诉讼请求，基本予以支持。

赛福特随即提起上诉。2020年3月1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02民终45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4月，赛福特已经向张燕君支付了上述款项。

3、赛福特与吴建彬、张燕君关于税务赔偿的纠纷

（1）赛福特诉吴建彬、张燕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因收购赛福特前的涉税违法事项，2019年8月5日，赛福特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吴建彬、张燕君支付因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给赛福特造成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履行损失以及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2019年9月10日，赛福特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浙0206民初5255号），准许赛福特撤回起诉。

（2）赛福特因涉税违法事项以吴建彬、张燕君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2019年8月29日，赛福特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其主张吴建彬、张燕君控制赛福特期间虚开增值税发票被追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系由于赛福特、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割日前吴建彬与张燕君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请求裁决吴建彬、张燕君支付因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给赛福特造成的税款、罚款等损失11,488,404.76元、相关滞纳金、因仲裁申请而支出的律师费用、仲裁费用、担保费用。

赛福特于2020年4月14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同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2019）甬仲字第257号），准许撤回。

（3）赛福特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以吴建彬、张燕君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2020年4月5日，赛福特向宁波仲裁委提起仲裁，其主张：由于收购赛福特交割日前的涉税违法事项致使赛福特需补缴税款 3,742,780.09 元和滞纳金 2,841,487.59 元，吴建彬与张燕君已实际补缴税款 3,742,780.09 元；另吴建彬于任职期间在外委托他人（或与他人合伙）成立与赛福特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且于任职期间长期迟到、早退、旷工，后吴建彬主动离职并促使赛福特员工离职，其行为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竞业禁止协议》，请求裁决吴建彬、张燕君赔偿 2,841,487.59 元以及违约金 3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0年6月24日，赛福特以“因吴建彬、张燕君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滞纳金，赛福特与吴建彬、张燕君之间就诉争的滞纳金问题及违约金问题已得到完全解决并不存在任何争议”为由向仲裁庭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同日，仲裁庭作出决定（（2020）甬仲字第 71 号），准许撤回。

（4）张燕君诉赛福特财产保全侵权责任纠纷

因赛福特曾于其与吴建彬、张燕君关于税务赔偿、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案件及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等案件中针对位于里仁越府小区的房屋采取诉前财产保全、诉中财产保全等 4 次财产保全措施，张燕君遂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主张：因赛福特申请错误的财产保全，给张燕君造成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赛福特支付因采取错误保全措施而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20年10月30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浙 0206 民初 5457 号），驳回张燕君的诉讼请求。裁决依据为：财产保全损害赔偿应以存在实际损失为基础，根据赛福特请求办理的查封张燕君名下的房地产行为不限制张燕君的占有和使用，查封行为与张燕君诉称的无法对房屋行使所有权事实无因果关系，张燕君不存在实际损失。张燕君未于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

4、赛福特与吴建彬关于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

（1）吴建彬、赛福特支付劳动工资纠纷案

吴建彬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主张：自 2017 年 11 月起吴建彬受聘担任赛福特总经理职务，约定年薪 40 万元，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在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吴建彬仅收到工资每月 12,800 元，其余未付，遂请求裁决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工资差额、2018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2019 年 9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浙甬北仑劳人仲案（2019）743 号），裁决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工资差额、2018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及赔偿金，合计 191,121 元；驳回吴建彬其他仲裁请求。裁决依据为：吴建彬与邱志伟口头约定申请人年薪为 40 万，未明确具体发放方法，邱志伟为赛福特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吴建彬关于工资的约定合法、有效，但赛福特实际支付吴建彬月工资 15,000 元，赛福特未提供证据证明吴建彬存在不能按照年薪 40 万标准执行的例外，被申请人应按双方约定结清剩余工资；吴建彬作为赛福特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条件，赛福特提供的考勤记录，不能完整反映吴建彬提供劳动的情况。赛福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关于吴建彬 2018 年 5 月、6 月未为赛福特提供劳动的主张，对吴建彬关于 2018 年 5 月、6 月工资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吴建彬为赛福特总经理，负责赛福特单位全面工作，负有劳动合同签订的领导职责，吴建彬未明确向赛福特提出签订劳动合同，其不能证明赛福特故意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对吴建彬要求赛福特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未有证据证明吴建彬向邱志伟提出辞职，赛福特未能进一步举证，微信记录中邱志伟向吴建彬发出禁止吴建彬向其提供劳动的意思表述，赛福特未举证说明其终止与吴建彬劳动关系的合法理由，对吴建彬要求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赛福特不服前述劳动仲裁，故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吴建彬亦以赛福特为被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后决定一并审理。

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浙0206民初6488号），判决赛福特支付吴建彬2018年1月至5月（税前）工资差额91,665元及2018年6月、7月（税前）工资66,666元，驳回赛福特和吴建彬的其他诉讼请求。其裁判依据为：赛福特与吴建彬对于年薪不低于40万元并无出入，在无特别约定下，应视为税前工资，赛福特未举证曾与吴建彬就薪资结构、发放规则作出明示告知或达成一致，不能直接以《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约束吴建彬，以其离职为由不予发放年终奖，因此可以参照月薪40万元/12个月=33,333元。扣除1月至5月已发放的工资，尚欠税前工资差额91,665元；双方在2018年7月31日方解除劳动合同，在此前并无反映吴建彬未到岗的证据，而吴建彬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确实提供了部分劳动，故赛福特仍应支付6月、7月工资；吴建彬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非常熟悉，其具备充足的条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不能归责于赛福特故意不与其订立，故法院不支持吴建彬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主张；赛福特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从双方的关系、联络的过程整体上看，吴建彬离职的意愿明确且多次与邱志伟沟通，邱志伟整体上系挽留意见。吴建彬自行要离职的意愿是明确的，其就离职一事与赛福特进行多次、反复沟通，并非赛福特强制解除劳动合同，故赛福特并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赔偿金。

2020年3月9日，吴建彬提起上诉。2020年6月1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02民终11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6月，赛福特已经向吴建彬支付了上述工资。

（2）吴建彬诉赛福特竞业限制补偿纠纷案

吴建彬于2020年8月5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吴建彬主张赛福特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其履行了该义务，请求裁决赛福特支付吴建彬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400,000元。2020年9月17日，

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浙甬北仑劳人仲案（2020）818号），裁决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30,000 元，驳回吴建彬的其他仲裁请求。裁决依据为：吴建彬、张燕君将赛福特股权转让给赛富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竞业禁止协议就股权转让后吴建彬仍作为赛福特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有的竞业禁止业务、离职后两年内竞业限制义务、赛福特竞业禁止经济补偿义务及申请人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双方此前涉及竞业限制的案件中，一审、二审法院仅针对吴建彬在职期间是否违反负有的竞业禁止业务和违约责任进行审理，并未涉及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吴建彬的权利，也未涉及双方竞业限制权利、义务是否有效。《竞业禁止协议》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竞业禁止补偿”为明确的“免除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竞业禁止协议》中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权利、义务条款为无效条款。但赛福特不能证明吴建彬在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违反了竞业限制，且造成条款无效的主要责任不在吴建彬，吴建彬应得到补偿，酌定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吴建彬不服前述劳动仲裁，故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赛福特亦以吴建彬为被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后决定一并审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浙 0206 民初 5970 号），驳回吴建彬的诉讼请求，赛福特无须支付吴建彬竞业限制补偿金 30,000 元。裁决依据为：各方签订的《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含附件二（竞业禁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考虑了吴建彬应承担的本协议下的竞业禁止义务，赛福特无须向吴建彬支付竞业禁止补偿”明确、具体，系双方之间的特殊约定，独立于劳动报酬，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现吴建彬以其履行了竞业禁止义务、要求赛福特支付竞业禁止补偿的诉讼请求不符合合同约定，不予支持。

2020年11月18日，吴建彬提起上诉。2021年2月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02民终547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赛福特与吴建彬关于不当得利返还相关的纠纷

（1）吴建彬诉赛福特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吴建彬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吴建彬主张其与赛福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财务审计需要，针对赛福特几家供应商的应付款575,395.24元暂时挂在吴建彬个人名下。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吴建彬与赛福特达成《有关赛福特公司转让过程中吴建彬个人应收款情况说明》，载明由吴建彬将公司转让过程中挂在其名下的575,395.24元交给赛福特，案外人的应付款434,385.60元因质量问题无需支付，该笔应付款为吴建彬在赛福特处的个人款项，可随时取回，其他供应商需支付的141,009.64元款项，若2019年9月前无需支付则为吴建彬个人款项。现因双方约定的期限届至，无需支付给供应商，吴建彬有权取回。吴建彬请求判令赛福特返还吴建彬款项575,395.24元应收款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2020年6月22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浙0206民初55号），判令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575,395.2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裁判依据为：涉案《有关赛福特公司转让过程中吴建彬个人应收款情况说明》经由被告赛福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志伟确认，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现被告赛福特公司无需支付供应商575,395.24元，且《有关赛福特公司转让过程中吴建彬个人应收款情况说明》约定的款项提取时间已到，故吴建彬有权要求被告支付575,395.24元。

2020年7月1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21年1月1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02民终3008号），判决驳回赛福特上诉，维持原判。

（2）赛福特诉吴建彬合同纠纷

2021年1月25日，赛福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建彬支付应收款575,395.24元并支付利息。赛福特主张，坤元评估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赛福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8月31日交易基准日，赛福特对吴建彬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73,995.24元，对九家供应商的应付款余额为575,395.24元。瑞合腾捷受让赛福特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彬曾委托赛福特公司财务人员现金支取573,995.24元交付给赛福特。吴建彬先前起诉要求赛福特返还因无须支付供应商货款而产生的款项575,395.24元。赛福特认为，吴建彬在股权交易基准日前以现金领款形式领取的575,395.24元被调整为赛福特对吴建彬的应收款，该笔款项被告应当支付。

2021年3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0206民初1194号之一），裁定驳回起诉。法院驳回依据为：赛福特要求被告吴建彬返还的575,395.24元与已生效民事判决的裁判事项属于同一标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575,395.24元是否应返还吴建彬作出终审判决（以下简称“前诉案件”），赛福特欲以本次诉讼请求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构成重复起诉，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赛福特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2021年4月14日，赛福特提起上诉。赛福特的上诉理由为：本案起诉金额为573,995.24元，其为吴建彬欠赛福特的应付款。另案生效民事判决（（2020）浙02民终3008号）裁判判决公司返还吴建彬的575,395.24元系基于《情况说明》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公司返还吴建彬的保证金，两者金额不同，诉讼标的不同；且本案诉讼请求要求吴建彬归还公司欠款573,995.24元，系基于吴建彬之前经营公司时对公司的应付款；另案生效判决（（2020）浙02民终3008号）中，吴建彬诉讼请求的内容系基于《情况说明》的约定，在九家供应商贷款无需支付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将其交付的575,395.24元保证金予以返还，两个案件的诉讼请求不同，基于的法律关系不同。前诉案件中，赛福特并未就吴建彬欠公司款项提出诉请；吴建彬的自认或要求中，亦主张该争议应另案处理；法院判决中亦未对吴建彬是否应该归还公司欠款的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处理，因此本案的诉讼请求系独立的。

2021年5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02民终1932号），裁定驳回赛福特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与赛福特相关的资产重组”之“4、赛福特与吴建彬的民事诉讼、仲裁争端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二）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争议、争端，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提请诉讼、仲裁的计划。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是否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

（3）书面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书面审查《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争议、争端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以及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之间的诉讼或仲裁均已完结，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之间已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争议、争端。

2、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提请诉讼、仲裁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并取得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无进一步对吴建彬、张燕君提起诉讼、仲裁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与吴建彬、张燕君的诉讼争端；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吴建彬、张燕君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争议、争端，发行人未来无进一步对吴建彬、张燕君提起诉讼、仲裁的计划。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13.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直销客户数量为 753 家，中间贸易客户数量为 546 家，授权经销客户数量为 16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为 43 名；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红外线电梯光幕的平均订单金额在 7,000-8,000 元之间；销售费用中差旅及汽车费用为分别为 79.14 万元、104.52 万元和 127.28 万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工资福利及社保金额差异，主要原因系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费主要为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维护现有销售渠道而发生的相关支出，金额分别为 182.98 万元、216.48 万元和 262.14 万元。

请发行人：

（1）在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多、平均订单金额较低的情形下，分析并披露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差异。

（3）说明业务费的主要构成，业务订单获取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业务费的主要构成，业务订单获取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主要业务费的确认单据及相关合同；
-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 （3）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
- （4）书面审查《投诉建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5）访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明山；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8）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业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拓展及客户维护费	255.37	195.68	180.44
零星支出	6.77	20.80	2.54
合计	262.14	216.48	182.9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6%	0.57%	0.56%

报告期各期业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业务费系发行人为了拓展业务和售后服务，委托外部第三方杭州比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探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协助发行人完成个别异地或者国外业务的拓展、业务跟踪服务、技术交流、售后服务等工作，根据相应的服务完成情况及客户业务情况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对不同服务商的业务费根据区域差异、客户服务内容等因素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为规范销售行为，发行人建立了《投诉建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业务审核审批流程规定》等销售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并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严格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为销售产品直接给予客户业务人员财务（现金或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无犯罪记录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收到刑事处罚的记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17. 关于昊鸿电子”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章正于 2005 年到发行人处任职，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工作。昊鸿电子于 2010 年设立，主要由章正的配偶林春负责经营管理，章正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

（2）昊鸿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与发行人虽同属于电梯配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主要客户大规模重叠情况，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章正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3）2018 年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并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整合客户资源，发行人决定收购昊鸿电子。

（4）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业务相关生产人员年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 5.92 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8.58 人。

请发行人：

（1）披露章正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的缺陷及整改措施。

（2）说明此前认定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2018 年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而收购发行人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解释是否前后矛盾。

（3）说明昊鸿电子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章正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结合相关生产人员较少，说明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行业技术门槛、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章正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的缺陷及整改措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章正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 2、对章正进行访谈并书面审查章正出具的说明；
- 3、书面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承诺函》；

4、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

5、书面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1、章正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章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邱志伟和章正的访谈和其出具的说明，昊鸿电子成立初期，其主要从事音响（功放）和按摩椅等使用的环形变压器的生产、销售。2012 年，应潜在客户要求，昊鸿电子开始研发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研发成功后于 2013 年着手在境内推广。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认为，昊鸿电子的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未禁止章正配偶设立、经营昊鸿电子，也未禁止章正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在昊鸿电子初创阶段，环形变压器不是微科光电产品方向，微科光电没有相关的业务规划，在昊鸿电子研发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时，相关技术也未完全成熟，昊鸿电子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未参与昊鸿电子的设立与后续运营。昊鸿电子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独立开展业务，章正不存在利用在公司任职高管之便，捆绑销售或搭售昊鸿电子产品的情形。至 2018 年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并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整合客户资源，发行人决定收购昊鸿电子。收购前，昊鸿电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开拓市场，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昊鸿电子，并不属于公司。

因此，章正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悉情况下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昊鸿电子在成立后独立开展业务，且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故章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2）章正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昊鸿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是一种当电梯供电电源发生故障或中断时，将蓄电池内储存的能量逆变成电梯运行所需电源供给电梯控制系统，并指挥电梯控制系统进入应急救援工作模式，使轿厢低速移动至就近平层位置并打开电梯轿门和层门释放受困乘客的应急装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红外线光幕，是一种密集阵列式红外线高速扫描探测装置，用于电梯自动门的安全防护。前述两类产品差异较大，且在功能上不具备替代性，不构成直接竞争性。

昊鸿电子与发行人虽同属于电梯配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主要客户大规模重叠情况，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章正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3）章正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1）章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五/（一）/1/（2）章正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部分所述，昊鸿电子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环形变压器，在 2012 年应潜在客户要求，昊鸿电子着手开始研发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章正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船舶及船厂电气自动化专业，具有一定理论基础，昊鸿电子具有自己的研发人员，章正仅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收购前，昊鸿电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开拓市场，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昊鸿电子，并不属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邱志伟和章正的访谈和其出具的说明，上述商业机会属于昊鸿电子，并不属于发行人。并且，昊鸿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章正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和章正及其配偶经营昊鸿电子的行为，不属于章正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求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会追求其相应责任。

综上，章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求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也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的缺陷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的缺陷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邱志伟和章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章正配偶 2010 年设立昊鸿电子时，发行人的股东仅为富生投资，2013 年开展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业务时，公司的股东为富生投资和周棣华。在确保发行人技术稳定及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志伟知悉并同意章正配偶成立昊鸿电子，也知悉并同意章正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发行人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或任职等流程形成相关内控制度，且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提供技术指导的事项并未形成公司内部相关书面决议，存在一定瑕疵。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2）整改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章正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和章正及其配偶经营昊鸿电子的行为，不属于章正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求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会追求其相应责任。

此外，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按照评估值收购了昊鸿电子。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谋取利益，损害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微科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保证对微科光电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微科光电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微科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两年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或对外提供服务的情形。在此基础上，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

行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对外兼职等事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承诺函》：

“一、本人确保在任职期间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以及勤勉义务，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前，不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影响本人在公司工作的职务。

二、本人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微科光电的相关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对外无偿或有偿提供任何技术服务。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任职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如本人任职后出现违反本承诺函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相关职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健出具《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5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 2 月 23 日，天健出具《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缺陷，但均已整改。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8 年 7 月，收购昊鸿电子 100%股权”之“1、收购原因及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二）说明此前认定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2018 年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而收购发行人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解释是否前后矛盾。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对章正进行访谈并书面审查章正出具的说明；
- （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回复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红外线电梯光幕，昊鸿电子主营业务产品系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红外线电梯光幕和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是电梯的两种不同部件，存在显著差异。设立以来，昊鸿电子独立开展业务，根据自身情况拓展市场，不存在与微科光电产品捆绑销售或搭售的情形。因此，从产品差异和昊鸿电子产品发展过程来看，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的访谈，因电梯光幕和电梯自动救援装置均属于电梯配件，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后，出于谨慎的考虑，适当扩张地理解同业竞争的含义，以确保公司在独立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故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昊鸿电子。

因此，认定昊鸿电子和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而收购昊鸿电子，不存在前后矛盾。

同时，除了解决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昊鸿电子还能够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整合客户资源。发行人依据自身的业务和产品发展需求驱动，进行外延式扩张，收购行为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昊鸿电子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章正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结合相关生产人员较少，说明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行业技术门槛、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章正进行访谈并书面审查章正出具的说明；

（2）对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并书面核查其出具的说明；

（3）查阅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GB/T 40081-2021），并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gb/>）对该标准的发布和起草情况进行查询；

（4）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昊鸿电子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对章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昊鸿电子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用于电梯停电应急自动救援装置的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实用新型	马宁、江代平、林春、董剑芳	ZL201620472636.0	2016.05.23	原始取得	-
2	一种用于同步曳引机电梯的停电应急自动救援装置	实用新型	林春、马宁、江代平、董剑芳	ZL201620479735.1	2016.05.23	原始取得	-
3	一种稳压电源	发明专利	陈文博、胡凯敏、邹元威、金晶、万	ZL201510770646.2	2015.11.12	继受取得	从苏州奥聚亿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受

			衡				让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邱志伟和章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章正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船舶及船厂电气自动化专业，在上述研发过程中仅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指导，昊鸿电子利用自己的研发人员从事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研发，除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510770646.2）为继受取得外，昊鸿电子的相关核心技术均为昊鸿电子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昊鸿电子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并取得，章正参与研发电梯自动救援装置并非为了执行发行人的任务，且不是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技术。

同时，发行人确认，章正提供技术指导的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相关技术属于昊鸿电子。

综上，昊鸿电子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未来源于章正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2、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行业技术门槛、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门槛

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是一种以蓄电池储能为能源的电源变换装置。电梯自动救援装置在启动时，需将后备蓄电池储存的直流电转换（即“逆变”）为电梯控制系统需要的工频交流电；同时，由于蓄电池电压一般采用低于电梯控制系统需要的电压 AC380V、AC220V，还需要进行升压。故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为：逆变控制技术和升压控制技术。

在逆变、升压的核心技术方面，昊鸿电子掌握 2 种以上的技术路线，并应用于产品开发，具体包括：先 DC/AC 工频方波逆变、再 AC/AC 升压；先 DC/AC 高频 SPWM 脉宽调制工频正弦波逆变、再 AC/AC 升压。

由于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及应用都必须综合考虑下游客户使用场景、安装环境、安全防护等级等需求，综合运用电子、电气、软件等多个学科专业知识，从理论到设计、制造工艺，均要求技术人员与企业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与研发能力，因此电梯自动救援装置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安全意识的提升，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技术储备不足、缺乏行业经验的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突破技术壁垒。

（2）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昊鸿电子的说明，2018 年度-2020 年度，昊鸿电子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分别 6.55 万元、10.86 万元、5.13 万元，主要系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昊鸿电子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板制程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昊鸿电子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核心工序包括主板贴片、插件和装配。由于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对主板的生产，采用了委外加工方式进行，包括主板的贴片、插件工序，昊鸿电子仅保留 MCU 芯片程序烧写、PCBA 检测等生产环节，因此所需的设备较少。

②装配环节建立了高效生产流水线。昊鸿电子根据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生产工艺特点，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组装流程，形成的内部高效的生产流水线，生产人员在装配环节所需设备较少，并能较为高效地完成生产工作。

③研发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开发需求。昊鸿电子的技术核心主要体现在主板和变压器上。昊鸿电子的技术人员进行主板的设计、程序的编写等，主要在计算机上完成，所需的其他研发设备较少；变压器主要由合作供应商广州市番禺鸿盛变压器制造厂、宁波英巴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昊鸿电子也无需

为其研发购置设备。

因此，报告期内昊鸿电子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但能够满足生产和研发的需要。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将有所增加。

（3）生产人员情况

因主板贴片、插件环节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昊鸿电子内部的生产环节只包括检测、装配和包装。在产品结构设计时，昊鸿电子已考虑了装配工序的优化，故只需要3名左右的装配工人便可完成昊鸿电子现阶段的生产任务，此外需数名工人分别负责主板测试、成品测试、包装发货等。因此，昊鸿电子的生产人员较少系生产工序所致，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需要。

（4）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昊鸿电子具有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能力方面。

①研发驱动技术创新和产品丰富

为解决潜在客户的需求，昊鸿电子于2012年开发出2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单相交流电输出）（以下简称“2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适配于采用默纳克、新时达、英威腾等品牌的一体化VVVF电梯控制器的电梯。

同时，昊鸿电子通过结合客户需求、使用反馈，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在仅适用于具有自动选择轻载方向救援运行电梯的2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基础上，于2016年开发出3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三相交流电输出）（以下简称“3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从而完善了产品系列，使得昊鸿电子ARD产品可以满足所有品牌VVVF电梯的配套要求。2018年，昊鸿电子开始拓展电梯生产企业客户，通过对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昊鸿电子在2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基础上集成电动松闸功能，形成二合一系列，4P电梯自动救援装置（单相交流电输出、集成电动松闸功能），该方案可为电梯生产企业单梯节省成本200-300元，故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2021 年，昊鸿电子将推出新款单相输出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输出电压由平均值计算转变为有效值计算、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巩固 2P 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的相关市场。同时，针对 3P 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市场同质化较高的现状，昊鸿电子也将推出三相独立调压的三相输出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提升 ARD 与电梯控制系统的适配特性，确保产品技术与性能在行业内处于前列。

因此，昊鸿电子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驱动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功能，扩大使用范围，并巩固市场地位。

②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

昊鸿电子作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产品与技术具备一定代表性，故在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下，参与国家标准《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GB/T40081-2021）的制定。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述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昊鸿电子是起草单位之一。

2020 年，昊鸿电子首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外，微科光电收购昊鸿电子后，因发行人有效的整合，昊鸿电子能够受益于微科光电的品牌效应，也使得昊鸿电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近两年呈现增加。在发行人的整体管控下，昊鸿电子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也进一步提高，使得昊鸿电子的竞争力得到提升。

综上，昊鸿电子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不来源于章正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昊鸿电子掌握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昊鸿电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小，生产人员较少，主要系生产工序所致，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需要；昊鸿电子具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章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其行为不违反《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均已整改；

2、认定“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而收购昊鸿电子”，不存在前后矛盾；发行人收购昊鸿电子具备合理性。

3、昊鸿电子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来源不来源于章正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昊鸿电子掌握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核心技术，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昊鸿电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小，生产人员较少，主要系生产工序所致，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需要；昊鸿电子具备核心竞争力。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19. 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书面审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和各层级股东（除国资间接股东外）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
- （3）书面审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4）书面审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承诺文件；

（6）书面审查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相关股东；

（8）书面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和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查询，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请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1年6月22日